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監宣字第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平

上列聲請人陳報或報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財產清冊應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羅少童簽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弈捷